

股票代碼：6245

Lanner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nner Electronics Inc.

108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
汐止富信大飯店4樓 富美廳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7
四、討論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件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15
附件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	16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7
附件五、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34
附件七、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37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6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2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3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4

壹、開會程序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

汐止富信大飯店 4 樓富美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第二案：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第三案：本公司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發行私募普通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王勇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及第 17 頁至第 32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24,236,459 元，提列 107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2,423,646 元、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2,851,400 元、減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125,945 元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新台幣 341,000 元後，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65,197,093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33,691,561 元。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發放股東股利新台幣 305,960,000 元(其中股票股利每股約 0.8 元，每仟股約無償配發 80 股，計新台幣 87,420,000 元、現金股利每股約 2 元，計新台幣 218,540,000 元)。

三、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分配不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 六、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結束後隨即就任，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次董事及監察人改選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至第 36 頁附件六。

四、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說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得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業務增加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公司資本，擬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833,691,561 元中，依前案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新台幣 87,420,000 元，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8,742,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約無償配發 80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未拼湊之畸零股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拼湊之畸零股統一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

三、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增資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拓展客戶、進入潛在垂直市場、提升自動化生產之能力、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在 25,000 千股額度內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於新台幣 20 億元額度內，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籌措資金。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參考價格係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9 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 9 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之訂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與轉換價格之訂定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提升自動化生產能力、產品互補、拓展客戶及產品線、提升本公司營收與獲利。

B.必要性：因應 5G、物聯網時代來臨，需要垂直整合及產品互補策略，以因應產業的變化，擬引進對本公司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開拓更多層面之客戶，進入潛在垂直市場，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市場狀況等因素，為確保資金籌集效率，以達到迅速提昇營運績效並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爰以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
- (2) 得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開發客戶、拓展潛在垂直市場、提升自動化生產之能力、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3) 預計達成效益：取得更多層面之客戶，進入潛在垂直市場、促進產品多元化，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規定，除符合該修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本次私募標的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應取具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當時所掛牌交易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並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若計劃有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私募普通股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千股)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一	12,500	充實營運資金、開發客戶、拓展潛在垂直市場、提升自動化生產之能力、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取得更多層面之客戶，進入潛在垂直市場、促進產品多元化
二	12,500		
合計	25,000		

2.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轉換債	公司債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一	10 億	充實營運資金、開發客戶、拓展潛在垂直市場、提升自動化生產之能力、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取得更多層面之客戶，進入潛在垂直市場、促進產品多元化
二	10 億		
合計	20 億		

3. 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搭配

預計私募普通股及可轉債之股數(千股)及金額	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12,500	充實營運資金、開發客戶、拓展潛在垂直市場、提升自動化生產之能力、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取得更多層面之客戶，進入潛在垂直市場、促進產品多元化
10 億		

- 四、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商議有關本次私募案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案所需事宜。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5 條、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 和第 20 條。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4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規定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第 46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規定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至第 49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規定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50 頁至第 65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4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6 頁至 67 頁附件十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經營方針

立端秉著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提供專業產品及優質服務，以高度整合及高階產品之雙高來區隔市場。為因應網路設備虛擬化及軟體定義之趨勢，以及5G時代的來臨，本公司提早佈局電信市場，包括邊緣運算、企業用戶vCPE、5G Cloud RAN、網路安全的虛擬化服務等，以預應未來變局，在新的市場取得高度成長動能。並與策略性夥伴取得合作，截長補短，在技術、生產、市場互補，以成就再一次典範轉移。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在同仁一起努力之下，自100年至107年複合成長率高達16%；每股盈餘則連續七年都在3元以上。107年則創歷史新高達3.92元。在網路安全領域，已成為台灣領導性廠商，在客戶及同業中已建立優質產品與技術形象，頗被業界看重。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460,780千元，較106年的6,434,499千元，成長16%；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424,236千元，較106年的348,628千元，成長21.7%。主要因營收成長及營業外收入成長之影響。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7年度營業收入達成預計數之101%，預算達成情況良好。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7年度營業費用總數為1,475,104千元，較106年度1,302,073千元，增加13%，預算達成99%。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7年度毛利率27.2%，比106年度之28%略降0.8%；但營業費用率則自106年度之20.2%降低至107年度之19.8%。營業淨利年成長11.6%。本公司努力於營業成本持續的改善。雖受台幣升值及原料價格上漲的影響，稅後淨利仍較106年度成長21.7%。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向以高速運算、高度整合為方向設計產品，近年並強化RISC/SOC的核心技術，並在軟體/韌體上投資，以提供客戶高價值，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105年起以新一代SDN/NFV及電信5G應用需求為目標，開發整合異質處理器的高運算低封包延遲，儲存，路由/交換器功能的HTCA中高階產品，逐漸成為公司成長獲利的動能。本公司107年研發費用佔營收7.8%，並成立「立端交大聯合研發實驗室」，建立5G基礎設施與先進應用的產學合作網路與軟硬體人才引進計畫，為公司的永續成長灌注動力。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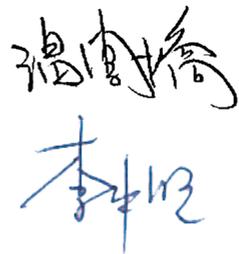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鑑查

監察人：溫鳳嬌
李中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表所示，並依規定報告股東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金額(A)
員工酬勞(現金)	72,461,675 元
董監酬勞(現金)	7,246,168 元
合計	79,707,843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和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 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 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95%及 2.2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6.60%及 3.7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重要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之24%，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客觀證據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壞帳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電子產業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零組件或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孰低報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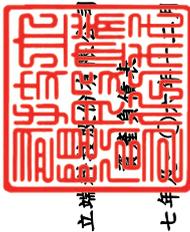
黃柏欣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立瑞會計師事務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5,590	631,6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2	2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25	8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12,530	455,86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99,308	677,18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88,275	18,819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47,247	981,13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73	2,351
1410 預付款項	17,310	14,83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543	42,319
流動資產合計	3,137,813	2,825,22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10,563	775,77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	5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967,329	978,446
1915 預付設備款	1,194	2,8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0,882	46,46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5,037	4,8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5,605	1,808,367
資產總計	\$ 5,183,418	4,634,092

	107.12.31	106.12.31
	金額	金額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98,000	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7,430	-
應付帳款	1,094,866	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529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471,625	9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及九)	33,23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193,210	4
流動負債合計	2,041,890	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26,95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42,85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33,13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039	4
負債總計	2,244,929	43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三)及(十四))：		
普通股股本	1,089,934	21
資本公積	704,585	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7,854	5
特別盈餘公積	44,515	1
未分配盈餘	888,967	1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1,336	23
權益總計	(57,366)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38,489	57
\$ 5,183,418	100	4,634,092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涂瑞勝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 5,738,813	100	5,068,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十一)、(十四)、(十六)、(十八)及七)	4,417,199	77	3,925,868	77
營業毛利	1,321,614	23	1,142,669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510)	-	(4,690)	-
營業毛利淨額	1,326,124	23	1,147,359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一)、(十四)、(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6,276	5	268,357	5
6200 管理費用	161,076	3	150,8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4,672	8	389,20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914,024	16	808,416	16
營業淨利	412,100	7	338,94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8,297	-	8,7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40)	-	(45,284)	(1)
7050 財務成本	(516)	-	(48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99,903	2	113,10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044	2	76,095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9,144	9	415,038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4,908	2	66,410	1
本期淨利	424,236	7	348,62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1)	-	8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1)	-	8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51)	-	(17,0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851)	-	(17,0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192)	-	(16,18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044	7	\$ 332,446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92	\$	3.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84	\$	3.20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涂瑞勝





立州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36,446	639,874	194,899	2,225	778,494	975,618	(27,483)	2,624,4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092	-	(38,09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483	(27,48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3,950)	(313,950)	-	(313,9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846	-	-	-	-	-	846	
本期淨利	-	-	-	-	348,628	348,628	-	348,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	850	(17,032)	(16,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9,478	349,478	(17,032)	332,4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187	-	-	-	-	-	7,187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048	8,441	-	-	-	-	-	18,48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46,494	656,348	232,991	29,708	748,447	1,011,146	(44,515)	2,669,4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863	-	(34,8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807	(14,80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340)	(212,340)	-	(212,3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240	-	-	-	(21,240)	(21,240)	-	-	
本期淨利	-	-	-	-	424,236	424,236	-	424,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	(341)	(12,851)	(13,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3,895	423,895	(12,851)	411,0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63	-	-	-	-	-	1,4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5)	(125)	-	(125)	
員工認股權行使	22,200	46,774	-	-	-	-	-	68,97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9,934	704,585	267,854	44,515	888,967	1,201,336	(57,366)	2,938,489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涂瑞勝



立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519,144	415,0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809	81,4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5)	(619)
利息費用	516	487
利息收入	(2,315)	(1,5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3	7,1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9,903)	(113,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746
未實現銷貨損失	(4,510)	(4,6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293)	(30,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	50,378
應收票據	305	(830)
應收帳款	(158,669)	89,2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874	(67,937)
其他應收款	(69,456)	(18,586)
存貨	(166,112)	(198,264)
預付款項	(2,475)	2,611
其他流動資產	1,776	(2,344)
其他金融資產	(22)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6,246)	(145,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09)
合約負債	6,558	-
應付帳款	38,526	135,869
其他應付款	41,232	4,018
負債準備	(1,643)	3,735
其他流動負債	33,965	55,7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6)	(453)
遞延收入	(4,814)	5,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428	203,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818)	58,018
調整項目合計	(225,111)	27,9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4,033	443,033
收取之利息	2,315	1,524
支付之利息	(544)	(436)
支付之所得稅	(40,746)	(80,3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058	363,7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230)	(60,3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00)	(60,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7)	(1,5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4)	(2,8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736)	(123,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8,000	1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	66
發放現金股利	(212,340)	(313,9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974	18,4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75)	(195,3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53)	44,5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1,643	587,0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9,590	631,643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涂瑞勝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立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立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 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8%。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立端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重要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立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之23%，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客觀證據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壞帳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電子產業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零組件或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孰低報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立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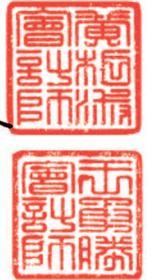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立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55,871	17	788,156	16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2	-	104,784	2	23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6,591	-	2,739	-	21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57,359	23	1,100,465	21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5,529	-	97,214	2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996,740	33	1,754,500	34	22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73	-	2,351	-	2250
1410 預付款項	69,166	1	69,370	1	239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496	1	51,007	1	
流動資產合計	4,517,237	75	3,970,586	7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500	-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73,310	18	1,078,987	21	2630
1915 預付設備款	311,537	6	51,920	1	257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751	-	6,369	-	26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8,416	1	54,563	1	267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25,909	-	18,15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3,923	25	1,210,494	23	
資產總計	\$ 6,001,160	100	5,181,0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53,528	4	125,307	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840	-	1,784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9,020	1	-	-	
應付帳款	1,402,579	23	1,176,183	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667	1	30,432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573,403	10	517,302	1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46,905	1	48,369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201,465	3	169,510	3	
流動負債合計	2,561,407	43	2,068,887	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7,743	-	18,287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26,956	-	42,586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44,345	2	100,097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33,138	1	33,19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70	-	1,11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5,052	3	195,281	4	
負債總計	2,786,459	46	2,264,168	4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三)及(十四))：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89,934	18	1,046,494	20	
資本公積	704,585	12	656,348	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7,854	4	232,991	4	
特別盈餘公積	44,515	1	29,708	1	
未分配盈餘	888,967	15	748,447	1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1,336	20	1,011,146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7,366)	(1)	(44,515)	(1)	
非控制權益	2,938,489	49	2,669,473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01,160	100	5,181,080	100	



會計主管：涂瑞勝



經理人：周逸文



董事長：周逸文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 7,460,780	100	6,434,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十一)、(十四)、(十八)及七)	5,430,112	73	4,634,471	72
營業毛利	2,030,668	27	1,800,028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一)、(十四)、(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5,808	8	532,721	8
6200 管理費用	312,512	4	291,9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8,402	8	477,44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18)	-	-	-
營業費用合計	1,475,104	20	1,302,073	20
營業淨利	555,564	7	497,95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62,663	1	38,8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41)	-	(41,181)	(1)
7050 財務成本	(3,203)	-	(3,6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19	1	(6,00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04,283	8	491,952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27,244	2	98,025	2
本期淨利	477,039	6	393,92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1)	-	8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1)	-	8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26)	-	(18,5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926)	-	(18,5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267)	-	(17,7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772	6	376,224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4,236	5	348,62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2,803	1	45,299	1
	\$ 477,039	6	393,92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1,044	5	332,44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6,728	1	43,778	1
	\$ 457,772	6	376,224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92		3.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84		3.20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涂瑞勝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1,036,446	639,874	194,899	2,225	778,494	975,618	(27,483)	2,624,455	105,123	2,729,578	
-	-	38,092	-	(38,092)	-	-	-	-	-	
-	-	-	27,483	(27,483)	-	-	-	-	-	
-	-	-	-	(313,950)	(313,950)	-	(313,950)	-	(313,950)	
-	-	-	-	348,628	348,628	-	348,628	45,299	393,927	
-	-	-	-	850	850	(17,032)	(16,182)	(1,521)	(17,703)	
-	-	-	-	349,478	349,478	(17,032)	332,446	43,778	376,224	
-	846	-	-	-	-	-	846	98,538	99,384	
-	7,187	-	-	-	-	-	7,187	-	7,187	
10,048	8,441	-	-	-	-	-	18,489	-	18,489	
1,046,494	656,348	232,991	29,708	748,447	1,011,146	(44,515)	2,669,473	247,439	2,916,912	
-	-	34,863	-	(34,863)	-	-	-	-	-	
-	-	-	14,807	(14,807)	-	-	-	-	-	
-	-	-	-	(212,340)	(212,340)	-	(212,340)	(17,955)	(230,295)	
21,240	-	-	-	(21,240)	(21,240)	-	-	-	-	
-	-	-	-	424,236	424,236	-	424,236	52,803	477,039	
-	-	-	-	(341)	(341)	(12,851)	(13,192)	(6,075)	(19,267)	
-	-	-	-	423,895	423,895	(12,851)	411,044	46,728	457,772	
-	1,463	-	-	-	-	-	1,463	-	1,463	
-	-	-	-	(125)	(125)	-	(125)	-	(125)	
22,200	46,774	-	-	-	-	-	68,974	-	68,974	
\$ 1,088,934	704,585	267,854	44,515	888,967	1,201,336	(57,366)	2,938,489	276,212	3,214,70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行使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員工認股權行使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涂瑞勝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4,283	491,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548	101,613
攤銷費用	1,511	1,50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壞帳費用提列數	(1,618)	7,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5)	(619)
利息費用	3,203	3,657
利息收入	(7,711)	(4,9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3	7,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8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043	116,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67	(54,156)
應收票據	(53,852)	3,722
應收帳款	(255,370)	(2,484)
其他應收款	81,685	47,587
存貨	(242,240)	(368,976)
預付款項	204	(3,647)
其他流動資產	(12,489)	(444)
其他金融資產	(22)	82,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7,017)	(295,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09)
合約負債	22,322	-
應付票據	-	(7,060)
應付帳款	226,396	153,747
其他應付款	55,626	(72,628)
負債準備	(1,464)	7,015
其他流動負債	37,926	51,4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6)	(453)
遞延收入	(4,903)	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5,507	131,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510)	(164,022)
調整項目合計	56,533	(47,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0,816	444,586
收取之利息	7,711	4,967
支付之利息	(2,728)	(3,629)
支付之所得稅	(84,414)	(95,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1,385	350,7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509)	(74,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2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0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32)	(6,71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62,451)	2,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339)	(86,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3,327	113,514
短期借款減少	(114,579)	(42,220)
償還長期借款	(1,809)	(18,8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52	915
發放現金股利	(230,295)	(313,9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974	18,48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0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30)	(222,0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01)	(15,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7,715	26,8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8,156	761,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5,871	788,156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涂瑞勝



附件五：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立端利 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餘額		465,197,093	盈餘分配依照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所訂，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
加：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424,236,45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423,64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41,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5,945)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2,851,400)		
可供分配盈餘		833,691,5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87,420,000)		109,266,438 股*每股約配發 0.8 元
股東紅利(現金)	(218,540,000)	(305,960,000)	109,266,438 股*每股約配發 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7,731,561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周逸文	Pacific Western Univers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 捷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 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 董事 ➤ LANNER ELECTRONICS (MAURITIUS) INC. 董事 ➤ LEI TECHNOLOGY CANADA INC. 董事 ➤ LAN COM HOLDING CO., LTD. 董事 ➤ 北京立華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北京立華眾籌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 東莞立華海威威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明泰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9,180,638
董事	九康投資有限公司	無	無	45,568
董事	代表人： 陳睿緒	交通大學管科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友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波士頓銀行台灣分行副總 ➤ 花旗銀行台灣分行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 九康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 視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雲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快特(股)公司董事 ➤ 零壹科技(股)公司董事 	0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楊震威	空軍通信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端科技(股)公司執行特助 ▶ 北京立華康眾籌投(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 立楷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 東莞立華海威網聯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 台達電子工業(股)資通訊基礎設施事業群 ▶ 資深副總裁暨總經理董事 ▶ 台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 達創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 DNI Logistics(USA) Corporation 董事 ▶ Delta Networks Inc. 董事 ▶ Delta Networks(HK) Limited 董事 ▶ Eltek AS 董事 ▶ Eltek SGS Pvt Ltd 董事 ▶ Eltek Power Incorporated 董事 ▶ Delta Greentech (Brasil) S. A. 董事 ▶ Delta Greentech(USA) Corporation 董事 ▶ Delta Network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1,754,990
董事	鄭安	Santa Clara 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端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1,928,820
董事	周旭龍	輔仁大學數學系		1,521,261
獨立董事	蔡行濤	中國文化大學 文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史丹福大學訪問學人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授兼學務長 	2,624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呂鴻德	國立台灣大學商業研究所行銷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原大學全球書室主任 ➤ 中原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授、教授 ➤ 行政學院專任講師、副教授、教授 ➤ 中原大學陸委會管理委員會主任 ➤ 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伍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監察人	溫鳳嬌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傑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智傑會計事務所記帳士 	267,240
監察人	李中旺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d. Ltd. 法人代表董事 ➤ Alpha Holdings Inc. 法人代表董事 ➤ 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 Alpha Networks NL B.V. 法人代表董事 ➤ 友訊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 ➤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 	562,020

附件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周逸文	立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捷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 董事、LANNER ELECTRONICS (MAURITIUS) INC. 董事、LEI TECHNOLOGY CANADA INC. 董事、LAN COM HOLDING CO., LTD. 董事、北京立華萊康平台科技有限 公司監事、北京立華眾籌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東莞立華海威網聯科技有限 公司監事、明泰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九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睿緒	九康投資(有)公司董事長、視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雲永 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快特(股)公司董事、零壹科技(股) 公司董事
	楊震威	立端科技(股)公司執行特助、北京立華萊康平台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北京立華眾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立楷電子科技(東 莞)有限公司 董事、東莞立華海威網聯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周旭龍	立端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鄭安	台達電子工業(股)資通訊基礎設施事業群資深副總裁暨總 經理暨董事、台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達創科技(東 莞)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DNI Logistics(USA) Corporation 董事、Delta Networks Inc. 董事、Delta Networks(HK) Limited 董事、Eltek AS 董事、Eltek SGS Pvt Ltd 董事、Eltek Power Incorporated 董事、Delta Greentech (Brasil) S. A. 董事、Delta Greentech(USA) Corporation 董事、Delta Network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	呂鴻德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伍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或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司法第167條之1、公司法167條之2、公司法267條。</p>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u>董事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u>之</u>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u>公開</u>發行股票<u>後</u>，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第162條修正，放寬股票原需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為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p>
<p>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p>	<p>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p>	<p>配合公司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p>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或說明
<p>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獲利狀況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獲利狀況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p>	<p>10700083291 號令第235之1條修正，員工酬勞發給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可依據章程規定發給從屬公司員工。惟基於大型集團企業對集團內各該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爰擴及至控制公司員工，提供企業更大彈性。</p>
<p>第十八條之一：</p> <p><u>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u>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u></p>	<p>第十八條之一：</p> <p>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p> <p>二、股利政策：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p>	<p>配合公司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第240條修正</p>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或說明
<p><u>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三、股利政策：為有效掌握適</u> 當之投資機會，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百分之三十。</p>	
<p>第廿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加本次修訂次數和日期。</p>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或說明
<p>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二條：</p> <p>一、貸放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內之期間，<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二、原因及合理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額度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第二條：</p> <p>一、貸放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內之期間。</p> <p>二、原因及合理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額度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依據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p>
<p>第三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p>	<p>第三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依據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p>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說明
<p>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上述金額總額與本公司已貸予他人之金額相加，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上述金額總額與本公司已貸與他人之金額相加，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三項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若有超過部份需經董事會核准通過。</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上述金額總額與本公司已貸予他人之金額相加，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上述金額總額與本公司已貸與他人之金額相加，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若有超過部份需經董事會核准通過。</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函修訂</p>
<p>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資金貸放的融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三、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但仍以不超過一年</p>	<p>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資金貸放的融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三、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但仍以不超過</p>	<p>依據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p>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說明
<p>為原則。</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融資期限仍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需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展期亦同。</p>	<p>一年為原則。</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期限仍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需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展期亦同。</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據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p>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說明
<p>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如果為子公司相互資金貸與，淨值應該為借出方之子公司之淨值。</u></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七條：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七條：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據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p>
<p>第十八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u></p>	<p>第十八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於董事會議事</p>	<p>依據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p>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說明
<u>事錄載明。</u>	錄中載明。	
<u>第十九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本條新增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說明
<p>第一條、為強化本公司對外保證事項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一條、為強化本公司對外保證事項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p>	<p>依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p>
<p>第五條、公告標準</p> <p>本公司應將上月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一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五條、公告標準</p> <p>本公司應將上月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之性質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一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p>
<p>第六條、公告時限及內容</p> <p>背書保證餘額：每月十日前將上月</p>	<p>第六條、公告時限及內容</p> <p>背書保證餘額：每月十日前將上月</p>	<p>依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p>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說明
<p>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應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背書保證餘額達第五條公告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應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背書保證餘額達第五條公告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080304826 號修訂</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本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且請求公司符合本程序所定條件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前二項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本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且請求公司符合本程序所定條件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前二項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p>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說明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經辦部門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p> <p><u>(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經辦部門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p>	
<p>第十二條、修正程序</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二條、修正程序</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或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衍生性商品。</p> <p>(五)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七) <u>使用權資產</u>。</p> <p>(八)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u>式契約或<u>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p>第三條：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衍生性商品。</p> <p>(五)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七) <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u>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或說明
<p>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或說明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u>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或說明
<p><u>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 意見書之基礎。</u> <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 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 做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 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p>
<p>第四條：資產總額或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之</u>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董事會通過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經會計師簽證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董事會通過者外，不得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受上述第三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限額限制，惟其投資證券之金額及標的，需經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p>	<p>第四條：資產總額或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董事會通過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經會計師簽證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董事會通過者外，不得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受上述第三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限額限制，惟其投資證券之金額及標的，需經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 或說明
<p>第五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p>	<p>第五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或說明
<p>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有價證券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一)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應綜合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p>	<p>二、有價證券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一)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應綜合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或說明
<p>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六、本條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六、本條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或說明
<p>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 或說明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 或說明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 或說明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 金管證發字 第 107034107 2 號修正</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或說明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u>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或說明
<p>(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 或說明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或說明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處理程序有關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一項<u>第五款</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處理程序有關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 或說明
<p><u>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或說明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並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包含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據公司政策擬定操作策略、執行交易與評估控管，以規避風險。 財務部門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由財務主管指派並應事先取得董事長核准。交易之確認由財務部門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且交割人員由財務部門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p>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並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包含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據公司政策擬定操作策略、執行交易與評估控管，以規避風險。 財務部門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由財務主管指派並應事先取得董事長核准。交易之確認由財務部門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且交割人員由財務部門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p>	<p>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p>

附件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訂依據或說明
<p>四、績效評估： 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所謂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係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以確保本業獲利為原則。</p> <p>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操作 契約總額依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加計未來六個月預計的外幣現金流量為上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p>	<p>四、績效評估： 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所謂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係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以確保本業獲利為原則。</p> <p>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操作 契約總額依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加計未來六個月預計的外幣現金流量為上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p>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修訂此條文。</p>
<p>第十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十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加修訂次數和日期</p>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惟其相關辦法需經股東會同意後方可為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狀況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十八條之一：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
二、股利政策：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執行之。
- 第三條：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舉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辦理監票、唱票、記票事宜。
-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除填寫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權數，選舉票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 所填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 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 (六) 塗改選票所載選舉權數。
-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 第十一條：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1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周逸文	9,180,638	8.40%
董 事	九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睿緒	45,568	0.04%
董 事	楊震威	1,754,990	1.60%
董 事	周旭龍	1,521,261	1.39%
董 事	鄭安	1,928,820	1.76%
獨立董事	呂鴻德	0	0%
獨立董事	蔡行濤	2,624	0.002%
合 計		14,433,901	13.19%
監察人	溫鳳嬌	267,240	0.24%
監察人	李中旺	562,020	0.51%
合 計		829,260	0.75%

註：1.民國 108 年 4 月 21 日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為：普通股 109,266,438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 (1) 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8,000,000 股。
- (2) 全體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800,000 股。
-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規定。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預估) (分配 107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1,089,934 千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8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千元)		不適用(註一)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千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一)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註二：本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之除權息比率係依本公司 108 年 4 月流通在外股數共 109,266,438 股為計算基準，如嗣後因本公司依庫藏股轉讓辦法執行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除權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依本次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調整每股配發金額。